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育平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至2行補充為「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林育平上開大昌郵局帳戶中，並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玉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0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3 定對其進行論處。

04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5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6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7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8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9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0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1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2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3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4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5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6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7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8 戶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予不認識之
19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20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21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22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23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
24 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其名下之高雄大昌郵局帳
25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26 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得以
27 向告訴人管子勝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
28 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
29 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
02 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05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06 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8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09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0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1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2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3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14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告訴人蒙受新臺幣1萬元之損害，目前
15 尚未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適度賠償；兼考量
16 被告前有因殺人及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
18 度，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商、家庭經濟狀況
19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20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9 關規定。

3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3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5881號

被 告 林育平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育平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

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前某時許，在不詳之處所，以不詳之方式，將其申辦之高雄大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大昌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員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藉其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金融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16日前某時，在網路上刊登販售SAMSUNG Galaxy Tab S8之不實訊息，適管子勝因瀏覽該網頁，陷於錯誤而下標訂購，並於同年12月16日23時1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林育平上開大昌郵局帳戶中。嗣因管子勝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管子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育平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大昌郵局金融卡什麼時候遺失的，平常都放在我皮包中，我不常使用，該金融卡密碼我是寫在放卡片的套子內，其它的卡片沒有丟，只有那張金融卡遺失，而且我於111年12月1日即入獄，沒有將上開金融卡交予他人等語。經查：告訴人管子勝因誤信詐欺集團以話術詐騙之手法，受騙匯款上開等金融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並有上開等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立即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附卷可稽，堪認上開等金融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詐騙他人之匯款帳戶甚明。被告難以前詞置辯，惟細繹上開大昌郵局

01 交易明細，該金融卡自111年4月至11月間每月使用頻率非
02 低，在被告入獄前之111年11月曾有多筆「購貨圈存」、「V
03 S購貨」交易，顯見該卡片係持有人用以簽帳消費，金融由3
04 1元至823元不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騙取款項後通常提領乙空
05 或一次性轉匯而出迥然不同，若非金融卡所有人或所有人授
06 權同意，自當非採此行而徒增遭檢警追緝之風險。然被告於
07 111年12月1日後因案入法務部○○○○○○○○執行觀察勒
08 戒，該帳戶仍持續有多筆「購貨圈存」、「VS購貨」交易，
09 且在告訴人匯入款項後亦有卡片提款、跨行轉出、跨行提款
10 交易，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持有金融卡者持卡任意
11 消費、轉出，豈非自曝行蹤而遭檢警追緝，且本署檢察事務
12 官當庭檢閱被告隨身所攜之皮包中金融卡，被告均無將卡片
13 密碼書寫其上；復衡詐欺集團成員大費周章騙取款項，倘帳
14 戶所有人於該期間通知郵局止付，則彼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
15 罪之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
16 法得償犯罪之目的，顯與其等從事犯罪之計畫不符，是以犯
17 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以
18 遂彼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進而完成取得詐騙款項
19 之目的，當不至以該帳戶從事犯罪行為。是被告上開所辯，
20 有悖社會一般經驗常情，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犯
21 行洵堪認定。

22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
25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是則，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6 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27 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等金融帳戶之金
28 融卡予他人，致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持之做為詐騙不特定人
29 匯款及洗錢之工具，惟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
30 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3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洗錢罪嫌之幫助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
02 競合，請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蘇恒毅